

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义齿类制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申报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环保设施设计。详见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1.2 施工简况

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申报表及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填报完成了“义齿类制作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并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06 年 6 月 8 日建成并投入制作。2020 年 4 月 10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工作。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接受委托,对照环境影响申报表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建设情况，

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义齿类制作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义齿类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2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申报表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并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公司废水、大气排放浓度以及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①废水

1 月 7 日、8 日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②废气

1 月 7 日、8 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厂区内蜡型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值符合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厂区内1h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③噪声

1月7日、8日公司南厂界1#测点、西厂界2#测点、北厂界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江南佳园一幢甲单元4#测点环境噪声符合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1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非金属钢头与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无整改内容。

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验收组负责人签字： 

